

藏市监〔2020〕95号

各地（市）市场监管局、拉萨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 1 —

定了《西藏自治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8日



西藏自治区食品销售风险 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销售风险管理，科学有效实施监管，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分级管理是指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结合食品销售主体的食品类别、销售业态、销售规模、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监督管理记录等情况，按照风险评价指标，划分食品销售主体风险等级，并根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实际，对食品销售主体实施不同程度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销售主体包含食品销售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第四条 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应当遵循风险分析、量化评价、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制度，指导和检查全区食品销售风险等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

实施辖区内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的综合评定、监督检查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风险分级

第七条 食品销售主体风险等级划分应当结合销售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特点，从食品（食用农产品）类别、销售规模（面积）、销售方式、销售项目、品种数量、消费对象等静态风险因素以及主体销售资质（许可或备案）、信息公示、销售条件保持、原料控制、销售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等动态风险因素，确定食品销售主体风险等级，并根据食品销售主体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产品召回等监督管理记录实施动态调整。

第八条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食品销售主体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附件1）、《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附件2）、《食品销售主体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附件3）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附件4）和《食品销售主体风险等级确定表》（附件5）。

第九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食品销售主体风险等级，采用评分方法进行，以百分制计算。其中，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40分，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60分。食品销售主体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加上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之和，为该食品销售主体风险分值。风险分值越高，风险等级越高。

食品销售主体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 A 级风险、B 级风险、C 级风险、D 级风险四个等级。

食品销售主体风险分值之和为 0-30 分的，为 A 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 30-45（不含 30）分的，为 B 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 45-60（不含 45）分的，为 C 级风险；风险分值之和为 60（不含 60）分以上的，为 D 级风险。

校园及其周边 100 米范围内食品销售主体应当确定为 D 级风险。确定为 D 级的校园及其周边 100 米范围内食品销售主体也应当计算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第十条 各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销售主体年度监督检查记录，调整食品销售主体风险等级。食品销售主体风险等级的评定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度。

第三章 程序要求

第十一条 各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定食品销售主体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时，应当根据《食品销售主体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所列项目，逐项计分，累加确定食品销售主体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下一年度，各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定食品销售主体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时，如前一年度未发现食品销售主体静态风险因素发生变化的，不需要再进行现场评分，延续

上一年度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评定结果。

第十二条 食品销售主体静态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当年度不做调整，下一年度重新进行评定。

第十三条 初次评定食品销售主体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时，应当组织人员进入经营场所按照《食品销售主体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进行打分评价确定。

对食品销售主体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的初次评定，应当视为完成一次对食品销售主体的日常监督检查。

下一年度，各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定食品销售主体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时，应当取上一年度日常监督全项目检查结果的平均值确定食品销售主体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现场打分评价人员应当如实作出评价，并将食品销售主体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防范要求告知其负责人。

第十四条 评定新设立的食品销售主体的风险等级，原则上各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其设立二个月内完成初次风险等级评定。

第十五条 各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一年度食品销售主体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不安全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情况，在每年一季度对辖区内食品销售主体的当年度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食品销售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风险等级可视情况调高一个或者两个等级：

（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有 1 次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经查证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不按规定进行召回或者停止销售的；

（五）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十七条 食品销售主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下一年度风险等级调低一个等级：

（一）连续 3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没有违反可调高风险等级所列情形的；

（二）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不得调低校园及其周边 100 米范围内食品销售主体风险等级。

第十八条 各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人员应当根据量化评价结果和食品销售主体类别，填写《食品销售主体风险等级确定表》，并根据第十六条、十七条的规定对风险等

级进行动态调整，确定食品销售主体年度风险等级。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食品销售主体风险等级评定结果，合理确定监管频次、检查内容和检查方式，实现对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

（一）对风险等级为 A 级风险的食品销售主体，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日常监督检查；

（二）对风险等级为 B 级风险的食品销售主体，每年至少进行 2 次日常监督检查，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

（三）对风险等级为 C 级风险的食品销售主体，每年至少进行 3 次日常监督检查，每四个月至少进行 1 次；

（四）对风险等级为 D 级风险的食品销售主体，每年至少进行 4 次日常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

第二十条 各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统计分析辖区内食品销售主体风险分级结果，确定监管重点区域、重点业态、重点单位。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第二十一条 按照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工作部署，将各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成效，纳入到对各地（市）、县（区）食品安全考核中。

第二十二条 各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人

员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中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附件：
- 1.食品销售主体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 2.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静态风险因素
量化分值表
 - 3.食品销售主体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 4.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动态风险因素
量化分值表
 - 5.食品销售主体风险等级确定表

附件 1

食品销售主体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序号	评分项（共 40 分）	参考分值						得分
1	食品经营场所面积 （5 分）	面积（m²）	50 以下	51-200	201-600	601-1000	1001 以上	
		分值	1 分	1.5 分	2 分	3 分	5 分	
2	经营类别 （5 分）	零售		批发		批发兼零售		
		1 分		3 分		5 分		
3	经营种类 （30 分）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	特殊食品	食用农产品 （不含冷藏 冷冻食用农 产品）	冷藏冷冻 预包装 食品、食用 农产品、 散装食品	现场 制售 食品		
		5 分	10 分	15 分	20 分	30 分		
得分总和								
备注	1. 评分总和为 40 分，评分项因实际情况缺项的，对应的得分为“0”。 2. 经营场所面积含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内部运输、食品陈列展售场所的面积总和。 3. “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4. 本表适用于食品销售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和集中市场交易开办者。							

附件 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静态 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序号	评分项（共 40 分）	参考分值				得分
1	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类型 （10 分）	类型		食品	食用农产品	
		分值		4 分	6 分	
2	入网销售者数量（6 分）	户数	100 以下	101-500	501 以上	
		分值	2	3	6	
3	入网销售者在售食品 （食用农产品）种类 （24 分）	类别			分值	
		食品 （12 分）	预包装食品	2		
			散装食品	4		
			特殊食品	6		
		食用农产品 （12 分）	畜禽产品	6		
			水产品	4		
			果蔬类	2		
得分总和						
备注	1. 各项分值总和为 40 分，评分项因实际情况同时存在多种选项的，得分为累加分；缺项的，得分为“0”。 2. “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附件 3

食品销售主体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 查 内 容	评价	分值
1. 经营资质	1.1	销售主体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	☐ 是 ☐ 否	3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关内容与实际经营项目相符	☐ 是 ☐ 否	3
	1.3	许可证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是 ☐ 否	3
2. 经营条件	2.1	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销售场所环境干净整洁	☐ 是 ☐ 否	3
	2.2	经营和贮存场所不得设在易污染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	☐ 是 ☐ 否	3
	2.3	食品销售场所布局合理，食品和非食品、生食和熟食、水产品与其他食品等销售区域分开设置，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	☐ 是 ☐ 否	3
	2.4	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 是 ☐ 否	1
	2.5	食品销售场所和贮存场所与生活区分（隔）开	☐ 是 ☐ 否	1
3. 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	3.1	抽查的食品在保质期内	☐ 是 ☐ 否	3
	3.2	抽查的食品感官性状正常	☐ 是 ☐ 否	3
	3.3	抽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包装上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是 ☐ 否	2
	3.4	抽查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3.5	抽查的散装食品，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2
	3.6	销售场所设置或摆放的食品广告的内容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3.7	抽查的转基因食品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4. 从业人员管理	4.1	食品销售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禁止从业的情形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4.2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是 ☐ 否	1
	4.3	在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销售人员取得健康证明，无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情况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5. 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5.1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是 ☐ 否	1
	5.2	食品贮存隔墙离地距离在 10 厘米以上	☐ 是 ☐ 否	1
	5.3	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	☐ 是 ☐ 否	1
	5.4	对销售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5.5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 是 ☐ 否	1
	5.6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并按规定上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5.7	采购食品，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5.8	采购食品添加剂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5.9	按要求停止销售、召回、报告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	☐ 是 ☐ 否	1
6. 食品销售 (批发) 企业	6.1	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6.2	不存在经市场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6.3	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6.4	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所采购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2
	6.5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2
	6.6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2
7. 现场制售	7.1	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取得健康证明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7.2	食品操作区域保持清洁、卫生、加工制作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7.3	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盛放、贮存相互分开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7.4	食品添加剂由专人负责保管、领用、登记，并有相关记录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7.5	操作专间、专用操作场所符合相关要求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7.6	食品加工用具按照规范进行清洗消毒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1
得分 总和 (60分)				
其他需要记录的问题：				
备注	1. 各评分总和为 60 分，选择“否”，得分；选择“是”或者“合理缺项”，不得分。 2. 本表适用于食品销售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和集中市场交易开办者。			

附件 4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动态 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分值
1. 主体资质	1.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并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5
	1.2	平台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是 ☐ 否	5
2. 食品安全责任	2.1	建立入网食品销售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相应制度，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和投诉举报方式	☐ 是 ☐ 否	5
	2.2	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销售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 是 ☐ 否	5
	2.3	对平台上食品销售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且有培训记录	☐ 是 ☐ 否	5
	2.4	建立入网食品销售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销售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	☐ 是 ☐ 否	5
	2.5	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	☐ 是 ☐ 否	5
3. 对入网食品销售者的管理	3.1	对入网食品销售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4
	3.2	对入网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营业执照、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4
	3.3	明确入网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是 ☐ 否	4
	3.4	入网食品销售者在其销售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4
	3.5	发现入网食品销售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4
	3.6	对出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入网食品销售者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3
	3.7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相关数据和信息	☐ 是 ☐ 否 ☐ 合理缺项	2
得分总和 (60 分)				
备注	1. 各项分值总和为 60 分，选择“否”，得分，选择“是”或者“合理缺项”，不得分。			

附件 5

食品销售主体风险等级确定表

(年度)

主体信息	名称	
	地址	
	业态	☐ 食品销售者 ☐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 批发市场 ☐ 零售市场)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年度风险等级	
	校园及其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食品销售主体	是 ☐ 否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是 ☐ 否 ☐
静态风险	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动态风险	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主体风险	核减分值	
	风险等级得分	(静态风险+动态风险-核减分值)
	分值风险等级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主体风险等级	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7 可调高等级项; 8-9 可调低等级项): 1. ☐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的; 2. ☐ 有 1 次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且经查证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 3. ☐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 ☐ 不按规定进行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6. ☐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监督检查, 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7. ☐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请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形) 8. ☐ 连续 3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没有违反可调高风险等级所列情形的; 9. ☐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请在备注中说明具体情形) 建议 ☐ 上调 个风险等级 ☐ 不调整风险等级 ☐ 下调 个风险等级	
	本年度风险等级	
备注		
填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8 日印